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关于中共吕梁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和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同意对今后五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建议。

大会认为，市第五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的五年，也是全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力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五年。五年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建设清廉吕梁，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迈出坚实步伐。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五届市纪委团结带领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深刻把握吕梁反腐败斗争区域性特征和阶段性特点，以有力政治监督落实“两个维护”根本任务，以“三不腐”一体推进引领正风肃纪反腐，以集中整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以“三化”建设赋能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市“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起步提供了坚强保障。

大会指出，五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政治机关职责定位，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大势大局中谋划推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不断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理论根基、实践根基，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做深做细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持续以严的基调加强纪律建设，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人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持续深化运用一体推进“三不腐”战略抓手，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关键少数”，严肃查处国企、司法、能源等领域腐败问题；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扎实推进清廉吕梁建设，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以钉钉子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拳纠治“四风”顽瘴痼疾，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链条压实工作责任，项目化推进专项整治，小切口办好民生实事，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加力度、清风正气在身边。综合运用常规、专项、机动、提级等方式，高质高效推进五届市委巡察全覆盖，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利剑震慑作用充分彰显。持续扛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更加健全。持续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全过程提升办案质效，全方位加强队伍建设，全覆盖强化教育培训，纪检监察铁军队伍

(上接1版) 整治交通拥堵、环境脏乱等突出问题，加压推进新城重点场馆建设，高质高效打造精品；要办实事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住房等民生实事，让孩子们快乐成长、年轻人梦想成真、老人们健康长寿。要从严从实抓好底线性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密排查整治冶金工贸、危化品、消防、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各领域风险隐患；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深入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确保万无一失。要强化信访重点人群管控、社会面整体管控、网络舆情管控，坚决守好阵地，维护大局稳定。要抓好“三秋”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做好秋粮抢收、晾晒、烘干与收购管护，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

(上接1版) 科学审视我市当前发展态势、未来发展趋势，做出了“十五五”是吕梁推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加速追赶期的重要判断，实事求是地回顾总结过去五年工作和重要启示，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明确做好吕梁工作，要坚持“八个必须”，抢抓“五大机遇”，扭住六大重点任务，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具有很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将成为引领全市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各项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报告立意高远、主题鲜明、求真务实、突出创新，体现了强烈的政治责任和历史担当，反映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心愿，将极大地增强和鼓舞全市干部群众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干劲。

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就是要认真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的新征程上奋勇争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新篇章。

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的新征程上奋勇争先，要坚决做到“八个必须”。必须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必须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必须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必须把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必须把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重要保障；必须把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终身课题；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这既是过往实践的经验总结，也是今后工作的重要遵循，要倍加珍惜、用足用好、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的新征程上奋勇争先，要准确把握当前吕梁现代化建设所处的历史方位。“十五五”是吕梁推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加速追赶期，这是市党代会从现代化进程的大逻辑出发作出的重要科学判断，“十四五”夯基蓄势缩小差距，“十五五”乘势而上加速追赶，“十六五”接续奋斗迈向同步发展，三个阶段是一脉相承、循序渐进的演进过程，是顺应规律的现实选择。这启示我们：要摒弃毕其功于一役的浮躁心态，保

成色更足。

大会强调，今后五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吕梁推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加速追赶期，必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确保市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深化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持续推进清廉吕梁建设，更加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更加有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大会要求，今后五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更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聚焦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高起点推进、生态高标准保护、人民高品质生活、文化高水平建设、社会高效能治理等重点任务，靶向监督、嵌入监督、全程监督，保障各项部署落地落实。要以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稳步推进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全力维护吕梁形象，奋力再创吕梁荣光。要以更实举措纠“四风”树新风，严肃查处享乐奢靡问题，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整治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营造全市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要以更深情怀加强基层监督，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民生领域信访问题化解，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推进“打伞破网”，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以更准定位强化政治巡察，系统谋划新一届党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高质量推进六届市委巡察全覆盖，抓实巡察整改监督，进一步增强巡察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要以更高标准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化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进一步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要以更严要求淬炼铁军队伍，加强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努力打造“四个过硬”纪检监察铁军。

大会号召，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勇毅笃行、善作善成，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仓。做好秋播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储备调剂，全力提高冬春作物播种质量，为明年农业稳产增产打好基础。要扎实做好“两节”工作，严格值班值守，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推介吕梁文旅，推出特色主题活动，打造引流热点、融媒爆款，让吕梁文旅出彩出圈。要狠抓廉洁过节，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提醒，严防“节日病”。

李云峰强调，蓝图已绘就，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全力维护吕梁形象，奋力再创吕梁荣光，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新篇章。

持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树牢正确政绩观，一棒接着一棒跑，抓实“十五五”各项工作，积极步以至长远。

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的新征程上奋勇争先，要紧紧抓住机遇。机遇稍纵即逝，从全国、全省宏观战略的部署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兴起，吕梁面临着难得的政治机遇、战略机遇、政策机遇、发展机遇、历史机遇五大机遇交汇叠加的好时机，蕴含着发展的契机，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加强学习研究，敏于捕捉机遇、勇于把握机遇、善于运用机遇，切实把叠加机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的现实胜势。

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的新征程上奋勇争先，必须扭住重点任务。“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根基，以改革高起点推进激活动能，以生态高标准保护守好绿色本底，以人民高品质生活提升幸福指数，以文化高水平建设凝聚精神合力，以社会高效能治理筑牢安全底线。这六项重点任务找准了现阶段吕梁发展的主攻方向，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市委抓主要矛盾的科学工作方法。全市上下要深刻领会，抓重点带全局，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以此牵引和带动全市各项事业协同共进。

全面落实党代会精神，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的新征程上奋勇争先，要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吕梁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英雄之城，吕梁精神是激励全市人民砥砺前行的强大精神动力，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把传承弘扬吕梁精神贯穿全过程，坚持千字当头、求真务实、不怕困难、敢于斗争，以钉钉子精神逐项攻坚，把市党代会部署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发展实效，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愿景变为美好现实。

风动潮涌，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站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新起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念、奋勇争先，以“敢想敢干”的姿态尽心谋事、尽力干事、尽责成事，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效，创造新时代吕梁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单

书 记:	田 洪				
副书记:	蔡学林	刘明山	续亚楠		
常 委:	王凤莲(女)	郭清海	王建斌	王玉静(女)	刘艳龙

中国共产党吕梁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32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健	王凤莲(女)	王玉静(女)	王建斌	田 洪	刘 军	刘 慧(女)	刘二龙	刘明山
刘艳龙	闫小云	闫文文(女)	孙晓东	李志锋	李瑛瑛(女)	杨 勇	杨中宁	肖近三
辛建文	张致滨	钮晓波	袁松涛	高继宏	高斌君	郭志宏	郭清海	曹文光
梁 鸿	续亚楠	蔡学林	谭政廷	薛海燕(女)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征集2027年度立法计划 和2027—2031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2027年度立法计划和2027—2031五年立法规划的项目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对象**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
- 二、征集内容**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围绕市委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总体目标和“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议，结合本市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和范围内提出，建议项目要坚持“小切口”“小快灵”，注重突出吕梁辨识度，包含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 三、征集要求**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立法项目建议

表》(见附件1)，并按照表格设置写明相关内容，有项目建议草案文本或者其他材料的可以一并提供。一个建议项目，应单独填写一份建议表。

四、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

五、征集方式
请建议人、建议单位将表格和相关材料通过纸质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人建议的请注明联系方式并签名，单位建议的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并请加盖单位公章。

信函地址：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政编码：033000
电子邮箱：llsrdfzw@163.com

六、论证反馈。
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认真汇总整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论证，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并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建议人/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 条件基本成熟,建议列入2027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 ☐ 条件比较成熟,建议列入五年立法规划的项目 ☐ 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进行研究论证的项目 ☐ 已立法,建议修改或废止的项目	
立法事项范围	☐ 城乡建设与管理 ☐ 生态文明建设 ☐ 历史文化保护 ☐ 基层治理	
立法/修改/废止必要性		
立法主要依据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举措		
是否附法规草案	☐ 是(附草案文本) ☐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吕梁市现行地方性法规目录		
1.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8.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18. 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
2. 吕梁市柳林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9. 吕梁市磛口古镇保护条例	19. 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3.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	10.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 吕梁市停车条例
4. 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11. 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1.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5. 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2.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2. 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
6. 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13. 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	23. 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
7. 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14. 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	24.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15. 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5. 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
	16. 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6. 吕梁市水土保持条例
	17. 吕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7. 吕梁市志愿服务条例